

002683

江华瑶族自治县
教育志

JIANGHUAYAOZUZIZHIXIAN JIAOYUZH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编

A132-5

江華瑤族自治縣

教育志

JIANGHUAYAOZUZIZHIXIAN JIAOYUZHI

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教育委員會編

一九九〇年四月

书名题签：杨家聪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杨家聪 戴维达 曾广生
主任：李宏
副主任：雷留日 冯荣涛 刘大志 秦阳 张幼生
委员：王孟庆 全正保 周德兰 赵盘保 欧阳文籍
彭式昆 谭管玲（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志》编纂组

主编：雷留日
副主编：刘大志 谭管玲 王孟庆 彭式昆
编委：李素玲 翟日报
责任编辑：谭管玲 王孟庆

（本志照片除署名者外均为彭彰仪、谭管玲摄影）

书名题签：杨家聪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杨家聪 戴维达 曾广生
主任：李宏
副主任：雷留日 冯荣涛 刘大志 秦阳 张幼生
委员：王孟庆 全正保 周德兰 赵盘保 欧阳文籍
彭式昆 谭管玲（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志》编纂组

主编：雷留日
副主编：刘大志 谭管玲 王孟庆 彭式昆
编委：李素玲 翟日报
责任编辑：谭管玲 王孟庆

（本志照片除署名者外均为彭彰仪、谭管玲摄影）

序

为时四年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志》编纂工作业已告竣，这是江华教育史上继往开来的大事，是在县委、县政府的亲切关怀、教育局的具体领导和全县教育工作者的鼎力支持下取得的成果，是志编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已为古今中外的历史所证明。通过教育疏导，集中全民意志，建立精神国防，培养民族英才，致力国家建设，则祖国富强可期，民族振兴在望，这是我县基础教育的出发点。

本志遵循经世致用的原则，广泛取材，追忆了江华教育的往昔，记述了繁荣振兴的当代。它是自清同治九年（1870年）以来历时一百一十五年全县教育历史的系统总结。它向人民指出了我县教育应追求什么、继承什么、改革什么、弘扬什么，以起到鉴往知来、承先起后的作用。它能帮助教育行政工作者认识江华教育的过去，服务社会主义的今天，启迪我们正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励精图治，正确地进行教育事业的计划、裁决、组织和指挥的工作。例如，集资办学，历来有之，而且行之有效，现在仍应该继承；职业教育，曾被近代的有识之士誉为强国裕民之道，今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四有”人才就仍须坚持；人才的挑选经历了委任制、科举制（考任制）、选举制、聘任制的历史鉴别，今天我们就可以择定客观、公正衡量人才的办法，来挑选大批有治事能力的人物服务于社会。这部志书对激励广大教师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培养共产主义道德情操，进行师德修养、严谨治学、勤于进取、精于业务，遵循教育规律办事，艰苦创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都具有深远意义。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总结过去，继承传统，明辨是非，吸取经验，鼓舞士气，振兴教育，指导当今，开创未来，为建设繁荣、民主、文明的新江华提供依据和借鉴，此乃纂修本志的宗旨。如果它能起到这些方面的作用，则大喜过望了。

李 宏

一九八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遵循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基本原则进行编写。

二、本志书采用横排竖写，按类归并，事以类从的原则编排。全志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体裁有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图表附在各类之中。

三、本志书的上限原则上断在清同治九年（1870年）与《江华县志》相衔接，但为了显示江华县教育的历史渊源，概述中上溯到唐代有县学建置之始，下限原则上断在1985年底。

四、本志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史纪年，一律先书朝代年号，后注明公元纪年，如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在一页之中连续出现的相近年代，以后不再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大事年表用公元纪年，民国以前的夹注旧年号。

五、本志书的世纪、年代、朝代纪年以及分数、概数、次第和单独使用的个位数、使用汉文数字书写；公元纪年、年龄、统计数字、小数、百分数、千分数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六、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七、行文中需注释之处，一律加符号，注释采用页末注。

八、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江华瑶族自治县”名称时用全称，以后简称“江华县”文中“县委”系指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建国后”指1949年10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十一届三中全会”指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九、建国后，江华县城有两次搬迁，为避免产生歧义，本志书不用“城关镇”称谓，两镇所属中、小学，一律按镇名书写。

十、本志脱稿时，原江永县桥头铺镇、大千乡、界牌乡尚未划归江华县管辖，1955年以后的史料均未入志。

十一、坚持生人不立传的原则，对教育有贡献而今健在的人，则按照因事记人的办法记入各章节之中，对于人名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褒贬词语。

十二、为了节省篇幅，史料均未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教育行政

第一章 教育宗旨	(7)
第一节 清末教育宗旨及实施	(7)
第二节 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	(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宗旨及实施	(8)
第二章 行政机构	(1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4)
第二节 行政职权与管理体制	(17)
第三章 学制改革与管理体制	(23)
第一节 学制改革	(23)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4)

第二篇 学校党群组织

第一章 学校国民党党团及青少年组织	(26)
第一节 学校国民党组织	(26)
第二节 学校三青团组织	(26)
第三节 学校童子军组织	(26)
第二章 学校共产党及青少年组织	(28)
第一节 学校共产党组织	(28)
第二节 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30)
第三节 学生会	(31)
第四节 学校少年先锋队组织	(32)
第三章 教育团体	(33)
第一节 教育会与教育研究会	(33)
第二节 教师联合会	(33)
第三节 教育工会	(34)

第三篇 初等教育

第一章 学前教育	(36)
第一节 学前教育概况	(36)
第二节 教学内容和方法	(36)
第三节 幼 师	(37)
第四节 幼儿园、学前班简介	(38)

第二章 小学教育	(43)
第一节 公办小学.....	(43)
第二节 民办小学.....	(55)
第三节 厂场办小学.....	(57)
第四节 私立小学.....	(62)
第五节 私塾.....	(63)

第四篇 中等教育

第一章 普通中学	(65)
第一节 公办中学.....	(65)
第二节 矿场办中学.....	(86)
第三节 民办中学.....	(87)
第二章 专业学校	(89)
第一节 师范学校.....	(89)
第二节 农林卫专业学校.....	(92)

第五篇 少数民族教育

第一章 各时期的少数民族教育	(96)
第一节 清末的民族教育.....	(9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民族教育.....	(96)
第三节 建国后的民族教育.....	(97)
第二章 教育、教学特点	(108)
第一节 思想与生活管理.....	(108)
第二节 课堂教学的特点.....	(108)

第六篇 成人教育

第一章 职工教育	(110)
第一节 概 况.....	(110)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110)
第二章 农民教育	(113)
第一节 扫盲业余教育.....	(113)
第二节 业余教育机构.....	(116)
第三节 业余文化技术教育.....	(116)
第四节 教师、教材及经费.....	(117)
第三章 其 他	(118)
第一节 广播电视大学.....	(118)
第二节 函 授.....	(118)
第三节 自学高考(自学成才考试).....	(119)

第七篇 体育卫生

第一章 学校体育	(120)
第一节 体育设施	(120)
第二节 体育教学及活动	(120)
第三节 推行《劳卫制》达标活动	(123)
第二章 学校卫生	(124)
第一节 概 况	(124)
第二节 校 医	(127)

第八篇 教 师

第一章 教师队伍建设	(129)
第一节 教师文化结构	(129)
第二节 外籍教师	(132)
第三节 少数民族教师	(133)
第二章 教师待遇	(135)
第一节 工资福利	(135)
第二节 政治地位	(139)
第三章 教师管理	(142)
第一节 培 训	(142)
第二节 检定与整顿	(144)
第三节 岗位责任制	(147)

第九篇 教学研究

第一章 教学研究机构	(150)
第一节 教研室	(150)
第二节 教学研究会	(151)
第二章 教学研究	(153)
第一节 教学研究活动	(153)
第二节 电化教学	(158)
第三章 教学实验	(159)
第一节 识字教学实验	(159)
第二节 六课型单元教学实验	(160)
第三节 注音识字, 提前读写实验	(160)

第十篇 教育经费与勤工俭学

第一章 教育经费	(161)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61)

第二节	使用和管理.....	(166)
第三节	群众集资办学.....	(168)
第四节	学校资产.....	(173)
第二章	勤工俭学	(180)
第一节	勤工俭学的开展.....	(180)
第二节	校办厂(场)选介.....	(181)

第十一篇 人 物

大事记	(187)
后 记	(198)

概 述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江华县)位于湘、粤、桂交界之地,南通百粤,北接湘衡,是个边远的大山区。全县面积3034平方公里,人口33万,其中瑶族占46.7%。

江华县前称冯乘县,建于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隶属苍梧郡。至唐武德四年(621年)“以冯乘置贺州”,又“析贺州之半置江华”。江华县名沿袭至今已历一千三百六十五年。

江华县自古交通闭塞,教育不甚发达,生产力发展缓慢。到宋朝时县内教育略有起色,科第蝉联,中进士56人,以后又逐渐衰落。民国初年后,新学奠立,受革命潮流影响,学校涌现了一批杰出人才如陈为人、李启汉、王涛、江华等先后走上革命道路,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建立过功勋。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江华县的教育得以迅速发展,为江华的繁荣与进步作出了新贡献。

二

江华县学校的建立,在明万历《县志》才有记述:唐神龙元年(705年)“建江华县学于县东”,学址设在孔庙内。时值唐朝兴盛阶段,公元714年,唐玄宗诏谕全国兴学,并定各县学额。江华为下县,定生员为20人,并设学官(助教和博士各1人)主持全县教学与考务。

宋庆历四年(1044年),宋仁宗诏:“诸路、州、军、监多令立学”。江华县学仍置博士、助教各1人,“以掌其课试之事”,县府官学日臻完备。崇宁元年(1102年),建炎元年(1127年)绍定元年(1228年)和淳佑元年(1241年)有4次迁建修葺的记载。

元代,县内亦设县学。置教谕、训导各1员管理教育。县境内民间立“社学”。皇庆二年(1313年)元朝才继续实行科举取士,皇庆四年,江华县学生蒋博赴京考中进士。

明洪武元年(1368年),江华县学倒塌。洪武十五年,朝廷“赐学粮六百石”予以重建,仍置教谕1员,训导1员。当时,有廩膳生员20名,增广生员20名,附生无定员。永乐二年(1404年)江华县学生杨绍宗进士及第,官至刑部员外郎,天顺六年(1462年),江华县城由老县迁往沱江,县学随迁,建于县府之前,当时“草创未备”。成化六年(1470年),省巡抚吴澄亲临江华县视察,见县学库陋,兼顾江华自宋以来科第蝉联的

历史，遂命拨款更新县学。嘉庆四十四年（1568年）又勒支增修，使县学建设完竣。计有先师庙、东庑、西庑、戟门、灵星门、名宦祠、乡贤祠、明伦堂、崇德广业斋、仪门、儒学门、启圣祠、敬一亭、学仓、教谕廨、训导廨等建筑，规模宏大。县府置教谕1员、训导2员主管教育行政。崇祯五年（1632年）学校又迁建，“規制如旧”。至明末，战乱中，县学毁于兵燹。

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重修县学，此后还多次重修或迁建。如康熙二年（1663年）重修，雍正十年（1732年）县学迁建至城外考棚巷（后于嘉庆十八年即1813年改为沱江试院，为县里科考童生的场所），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县学迁至县治东侧，建制扩大，屋面易盖黄色琉璃瓦。咸丰二年（1852年）县学被毁，同治四年（1865年）重建，其部分建筑保存至今。清朝县学的学额，廩膳生员仍为20人，附生员文科8名，武生8名。同年，由江华籍、时任福建按察史的王德榜奏准，增加江华县学生员文、武科各4名，新重举学额3名。清时江华生员参加科考仅有几名考中举人。

江华县古代教育除官办的县学之外，还设置了义学和书院，宋、元、明、清各代均设义学。清代的锦田义学，锦岗义学均建于乾隆七年（1742年）。上五堡义学建于乾隆十年（1745年）。清朝的义学由官府出面办理，如沱江的正心义学，前身为江华县义学，其办学经费由县知事批准，将一些充公的田租、山租作为义学经费；贝江区的九江义学由县库补助一千元作基金，每年动用息金补助学校经费。

书院之名始于唐朝，书院制度完备于宋朝初年，整个宋朝，书院盛行。江华县有史可查的书院始于清朝。乾隆九年（1744年），建秀峰书院于锦岗（今白芒营镇），建锦田书院于锦田（今码市镇）。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县府建三宿书院于上五堡（今上游洞尾村）。县城之内，书院创设较晚。道光元年（1821年）开办濂溪书院，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继办沱江书院。书院主持人为山长。其院内施教方式由山长决定，每月授课两次，讲授历代诗文，其余时间由学生自学，随时质疑问难。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实行新学，开办学堂，这些书院相继废止。

江华县学自唐初建立以来，一直遵循科举制度。至清朝末年，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西方文化的渗透，中国以科举为中心的教育体制逐渐变革，以至废弃。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谕立停科以广学校”。次年，江华县即成立新教育机构“劝学所”。县以下各乡设“劝学员”，劝导兴学并管理学务。同时开办江华县官立高等小学堂和初等小学堂。县劝学所设总董1人。宣统二年（1910年）总董更名为劝学所长，官衔七品，与知县平级。新办学校各种管理制度的建立，诸如《奏定劝学所章程》的贯彻实施，标志着新教育体制在江华的确立。

三

民国初年对教育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其中心是废除清末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取消读经，改革学制、课程，整顿私塾和开放女子教育等。民国四年（1915年），全县各地将初等小学堂改名为国民学校，教育逐渐有了改进。民国九年，一些接受了新思想的知识分子冲破封建阻力，兴办一所女子小学校，开创了江华县女子入学的历史。民国

十五年国共合作期间，江华县工农运动高涨，相继出现了两次大的学潮，在外地留学的进步学友亦回乡宣传和鼓动革命。学校里开始建立共产党组织，学生联合会相继成立。民国十六年，国民党反动派在江华县镇压革命，镇压学生运动，对学校严加控制，按照国民党政府提出的“一个党，一个主义”的方针，推行“四维八德”，实行党化教育，宣传反共防共，教育事业遭受挫折。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江华县创办了简易乡村师范学校，民国三十三年创办了县立初级中学。从民国二十九年三十年，全县各乡均办中心小学，每保设一所保校。在此期间，县内教育有所发展。民国十五年（1926年），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民国十六年六月起，教育局改称教育科。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对学校的管理仍然采取反共、防共的措施，在学校陆续建立“童子军”、“三青团”组织，实行童军训练和级任导师制，对学生加强管理，用国民党员的12条守则训示学生。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秋，日寇窜入江华县境，进行惨无人道的烧杀抢掠，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县城小学解散，中学和师范学校迁往东河瑶山地区，抗战胜利后才迁回县城，与全县各学校一道恢复正常教学。从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学校强调训育，当时各种社会派系势力渗入学校，中学师生和小学教师亦被卷入斗争旋涡。民国三十六年竞选“国大”代表，扰乱了学校的教学。国民教育资金筹集困难，办学经费不能按时拨发，教育事业每况愈下，瑶族地区教育几乎废弃。当时全县中小学广大师生，不断进行反内战、反迫害、反饥饿的爱国民众运动，教师中的共产党员进行革命宣传，秘密发展党的组织，为迎接江华县的解放作了许多工作。

四

1949年11月，江华县人民政府接管国民政府留下的教育摊子。当时教育基础薄弱，设备简陋、校舍破败，学校分布极不合理，大都设在集镇，林区的学校很少，99%以上的瑶民目不识丁。

县人民政府着手恢复教育工作。留用原有公、私立学校教师，并在社会上吸收知识分子充任教师，及时召开全县教师学习会，任命了中学和中心小学校长，兴办了11所瑶族学校，并恢复了一些过去停办的学校。兴建全新的沱江镇完全小学，其建筑之壮观为当时全地区各县小学之冠。1951年兴办一所瑶民公费学校——贝江瑶民小学，优待瑶族学生。

教育主管部门在学校大力宣传贯彻党的政策，废除训育制度，撤销训育处，取消童子军和军训课、公民课，号召学习苏联和国内老解放区的教育经验，对学制、计划、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管理体制等进行改革，明确了教学是学校的中心任务，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向工农开门，为工农服务。1955年11月25日，成立了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城由沱江镇搬迁到水口镇，民族教育事业迅速发展。

在工农教育方面，1950年农村掀起了上冬学热潮，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沱江镇、河路口、大圩等地办起了职工夜校。1956年，成立了江华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

经过培训，干部的文化素质迅速提高。

经过几年的恢复和发展，到1957年，公办中学校由1所发展到4所，教师和学生均增加了1倍。小学校数较之1950年虽无多增长，但在校学生数成倍增长，这个时期的教育稳步发展。

从1958年起，江华县教育出现了盲目大发展但与工农业生产不相适应的趋势，各级各类学校空前增加。几个月内，增办全日制普通中学5所，新办技工学校、农业中学、民族师范、卫生学校、林业大学共15所，新增民办中学17所，民办小学217所。教育事业的发展超过了本县经济发展的承受能力。从1961年开始，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县的教育采取停办、合并、压缩、改制、减少招生等办法，调整中、小学布局，精简在校师生，纠正盲目发展造成的混乱现象。1964年，全县学校贯彻刘少奇提出的关于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全县各类半工（耕）半读学校相继发展起来。

在思想领域和教学领域中，从1958年至1963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全县先后开展了灭资兴无、学习雷锋、忆苦思甜和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对学生普遍进行了劳动教育、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教育、马克思主义教育。1963年，全县贯彻“小学四十条”“中学五十条”，提出了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和毛泽东的“十大教授法”，兴调查研究之风，抓“双基”教学，教育质量有所提高。同时，办函授教育，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学校中推行“劳卫制”锻炼标准。

招生、放假制度也相继变更。1965年，全县的学校已宣传“开卷考试”制度，在为农业服务的思想指导下，根据林区和农区的不同特点，缩短了寒、暑假时间，增加春插和秋收、秋种农忙假。

这一时期的教育工作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出现了偏颇。1958年春天在全县教师中开展的“反右”斗争，犯了扩大化错误，公办中、小学教师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占14%。这些人中，有很多是年富力强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将他们处分后，削弱了教师队伍的力量。教育“大跃进”运动，否定了以教学为主的指导思想，提出了以大办钢铁为中心，出现了以劳动代替教学的倾向。在教育事业的发展上，追求高指标，专业学校空前增多，中、小学成倍增加，以致不能巩固。全县扫盲工作，提出“突击四个月，实现无盲县”。在中、小学教师中搞反保守，拔白旗和反右倾运动。学校中把阶级斗争的弦绷得过紧，大批“智育第一”，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1966年，“文化大革命”在江华县普遍展开。教育界首先大批“三家村”，把矛头指向学校领导和教师，接着是横扫教育界的一切“牛鬼蛇神”，使全县部分教师受到批斗。同时，中学普遍建立“红卫兵”组织，成立“造反兵团”，搞全国“大串联”，学校全面停课。在小学亦建立“红小兵”组织，造老师的反。教师中成立“战斗队”组织，互相攻击，大打派战。其间，部分领导干部和教师惨遭毒打。1967年8月，全县出现乱杀人事件，在职教师中被惨杀者8人，被迫自杀者7人。从1967年至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全县843名公办教师中有225名教师被斗争、被清理，分别受到开除教师队伍、撤职、带上反革命分子帽子或下放劳动改造等处置。

1971年7月，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把广大教师划为资产阶级范畴，教师的地位一落千丈。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中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出现了很大的盲目性，到1975年，同时开办的中学已达52所。学校数和学生数比1966年增加7倍。中学空前膨胀，高、初中比例失调。中学师资奇缺，则大量抽调小学教师充任；校舍设备不够就挤占小学的。小学所数1976年比1966年增加了60%。小学师资奇缺则大量聘任民办教师。这就造成各级师资水平低落，毕业学生大部分不合要求，使一代青年丧失了大好时光。这是人才培养上的重大失误，给国家带来了巨大损失。

这十年中，思想教育十分混乱：宣扬造反有理，斗“走资派”、斗老师，鼓动打、砸、抢、抄、抓，否定知识、否定教师、否定教学，使学生幼小的心灵受到扭曲，黑白颠倒；废除了招生考试制度，上中学、上大学都实行推荐制，对新生无法考查，降低了招生标准；工农教育受到严重破坏，干部职工和农民的业余文化教育停顿，改办政治夜校，专门进行阶级斗争教育。

1977年，全县学校开展批判“两个估计”（即《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砸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强加在教育战线和教育工作者身上的精神枷锁。当年恢复了大、中专升学考试制度，实行文化考试，按德、智、体择优录取，考生质量有所提高，学风为之好转。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教育被列为发展经济的战略重点之一，江华教育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全县各级学校狠抓政治思想工作，贯彻执行《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积极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学雷锋学张海迪”、“文明礼貌月”等活动，进行尊师重教的教育、五爱教育、革命理想和革命秩序教育、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以期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提高了学生的政治素质。

同时进行了中学、小学教育结构改革，集中力量办好县属中学，把分散的乡中学集中到区来办，合并了一些过于分散和学额很不足的小学。1985年，县人民政府贯彻了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着手普及小学五年制教育的工作和增办职业中学，改变了单一的教育结构。

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做了大量工作。政治上，对错划右派的全部平反，对历史老案甄别平反，妥善安置。中央确认识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全县广大教师作为工人阶级一员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教育工作。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5年，优秀教职工中有182人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有86人被选为县人民代表，有23人被选为县政协委员。经济上，多次调资升级，使教师的经济地位不断提高。1977年和1979年两次各给40%的教职工实行工资升级。1980年又给2%的教职工调整工资。从1981年起又根据政策分别给符合条件的教师调资升级。陆续地发放少数民族地区津贴、副食品津贴、教龄津贴。对中教五级、六级、小教三级教师的全部家属解决“农转非”户口，供应商品粮。业务上，通过培训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教师，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开展教学竞赛活动，成立中、小学各科的教学研究会，创办《江华教研》刊物等措施，使教师素质不断提高。

工农业余教育和干部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1984年成立县职工教育办公室，1985年全县农业业余学校达到53%的办学面。全县一些机关科局和厂矿企业先后办起干部职工学校或文化技术学习班，对干部职工进行文化和专业技术教育培训，还组织了高等学校自学考试，为选拔和造就专业人才开辟了广阔道路。

198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发展幼儿教育的方针。对学前儿童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城乡幼儿园和群众个人办的幼儿园得到发展。在林区人口分散不便设幼儿园的地区，则在农村小学或中心校中招收学前儿童跟读生，让其跟读一年，再进入小学一年级就读。全县有跟读生的班级达75个。

在教育经费方面，自1979年以来历年数额均有增加。1984年全县的教育拨款为322万元，占全县国民经济总支出的26%，1985年教育经费支出达到458万元，占全县总支出的21.1%。1979年至1985年，群众集资办学费共达215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1983年至1985年全县新建校舍面积24424平方米，重点装备了一中、二中、沱江镇中，县教师进修学校。在小学建设方面，林区的乡中心校建设较快，国家拨款加上群众集资，大部分乡中心校的新教学楼先后建成，加快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步伐。

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36年，江华的教育事业尽管走过不少弯路，但由于党的正确领导，自行纠正错误，拨正航向奋勇前进，成绩是巨大的。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事业更有长足进步。36年来，江华县的普通教育共培养了大、中、小学毕业生180191人，其中少数民族毕业生51509人，为江华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输送了大批合格的干部和技术人才，培养了少数民族年青一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力军。1985年统计少数民族教师已占全县教师总数的44.4%，表明少数民族文化素质有明显提高。

由于江华自然因素和经济基础的关系，瑶区教育、幼儿教育的发展仍然存在许多困难，致使全县的教育基础薄弱，职业教育刚刚起步，这些又影响了江华经济的发展，昭示我们要运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扬长避短，开拓前进。

第一篇 教育行政

第一章 教育宗旨

第一节 清末教育宗旨及实施

清末教育多因袭前清所颁宗旨。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列强逼迫中国订立了无数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清统治者为了挽回颓局，不得不在教育方面接受西学。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初行新学，《奏定学堂章程》中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方针，规定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其“中学为体”，是以中国经史之学为一切政治、文化、教育的主体，以“三纲五常”为一切教育的中心。当时洋务派主张：用“西学”来巩固封建传统文化的地位。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颁布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并说明此宗旨的前两条是“中国政教之所固有，而极宜发明”，后三条是“中国民质所最缺，而极力箴砭以图振起者”。这种封建宗旨既保留封建的尊孔思想，又从西方搬来了军事教育和科学技术教育，其目的是培养既有封建买办意识，又有科学技术知识，并效忠王室的新官吏。

清末的江华是一个边陲小县，财力维艰，但孔庙历代建筑却很宏大。咸丰二年（1852年）孔庙毁于兵燹，“旧制尽焚”。未几，县令吴世勋即集合邑绅王灿羨等，拿出大量资金，复兴文庙，使其规模比原来的更加宏伟，成为江华县当时最壮观的建筑。文庙复建，群官朝拜。县官每月仍然到文庙视察诸生读经和教师讲学，每年照旧隆重举行文庙春秋二祭。

县府西侧的关帝庙在农民起义战火中被毁，政府相继重建，供奉关羽，扩建校场，目的是培养尚武精神。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江华所有书院改为学堂。在课程内容上，仍然讲经，进行忠君尊孔伦理教育，但增设数学、格致等课程，讲习物理、化学知识。学堂各项制度日益完备，教育宗旨得以实施。

第二节 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

辛亥革命以后，于民国元年（1912年）九月四日，部颁教育宗旨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两千年来第一次取消了“忠君、尊孔”的宗旨，提出了培养“健全国民”的方针。